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戴尚郡

訴訟代理人 戴財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彥霖、李永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4,7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據資料)2份，以利送達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